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	1. 農民填具申請表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需補正後才視同完成申請程序。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起各 10 日內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	1. 申請資料查核、退件、復查及完成農民申請案件之勘查。 2. 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公告救助地區日起 30 日內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改良場共同完成鄉鎮市區申請案件之抽查。 2. 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補助款。	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起 4 個月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完成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案件之審查核定。 2. 經費核撥。	接到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日起 3 日內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	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現金撥付農民帳戶。	農委會核定日起 3 日內

※法令依據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當期作「農戶種稻及輪作、休耕申報書」三聯單之農戶留存聯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農（漁）會信用部存款簿和印章。

※受理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圖

